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董事局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主要财务数据、股东信息、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二、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通告》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公司拟对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两个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四、关于珠海港昇拟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.38%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昇”）拟以信用方式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用于珠海港昇日常经营项下流动资金周转等用途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五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 年 10 月 27 日